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當中收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477,464,847 (100.00%)	0 (0.00%)
2.	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各詞之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8,659,847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7,141,796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內表明，彼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87,141,796股股份。

誠如在通函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提呈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apital Mat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控股股東及於610,9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Capital Mate Limited、Capital Mat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董事會確認，Capital Mate Limited、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內表明，彼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現正持有任何股份之本公司票據持有人或債權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且

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76,230,796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載於通告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透過增設額外 7,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